佛山市南海区良安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白沙桥社区管网工程（里坑圳涌和庄边段）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

受托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良安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白沙桥社区管网工程（里坑圳涌和庄边段）

2.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在狮山镇白沙桥第三工业区新建dn315-dn1200排水管道约2.06公里。项目估算建安费5830882.65元。

3.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止。

4.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初审、结算初审，以及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合同管理、经济分析与投资控制、工程款计量与支付审核、索赔处理、材料价格咨询控制、深入现场等，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5.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

（小写）39451.77元。

本项目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为80% 。

最终合同价以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费（建安费预算编制不纳入本次服务范围）后，按以下公式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标准收费×（1-20%）。

合同价不因项目施工工期延长而增加。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10000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预算编制费)	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	0.9%=1.2%-0.3%	0.85%=1.1%-0.25%	0.76%=1.0%--0.24%	0.68%=0.9%-0.22%	0.6%=0.8%-0.2%

暂以概算建安费5830882.65元计算，暂定合同价＝（100×0.9%+400×0.85%+83.088265×0.76%）×10000×（1-20%）＝39451.77元

二、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1．根据甲方委托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与控制咨询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对建设资金和目标成本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根据工程进度款及投资完成情况编制咨询月报向甲方报告。

2．合同管理：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应依据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签订内容及工程实际情况，仔细分析施工合同条款，对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条款进行有效分析，提出合理、客观的防范建议。

3．工程进度款管理：

3.1 对每期工程款进行计量与审核，参与工程计量，严格执行施工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款的合同价、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方式，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

3.2 工程计量一般程序：施工方按合同条款约定时间提交已完工程报告→监理单位审核→与监理及施工方共同核实计量→甲方确认工程数量→根据确认计量结果计价→出具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告，具体应根据施工合同执行；

3.3 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并在月报中上报甲方；

3.4 每月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各时期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对实际发生值与计划控制值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造价控制与调整的建

议；

3.5 进行计量复核与计价时，需到施工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

4．工程变更管理：处理由于工程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减，按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前与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根据甲方要求，对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大宗材料的代换、工程量的大幅增减、重大设计变更等，乙方应根据需要，深入施工现场，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预防设计变更偏多造成的投资偏差。乙方收到变更图纸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变更造价咨询报告。

5．工程签证管理：

5.1 乙方的造价工程师应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查看工程实施情况，严格核实、规范签证，对施工阶段的隐蔽工程、工程签证进行有效的造价控制，避免在工程结算阶段出现不规范、不完整以及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工程签证；

5.2 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和签证工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会同甲方、监理、施工方及时共同测量确定；

5.3 乙方应协助核实施工变更签证，对于施工方内部配合不当或不合理施工原因造成的挖、拆、填、修等签证部分，乙方应对这部分工程量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损失，以便有效地保证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5.4 对于有些项目一次性包死有利于甲方的，乙方应进行综合测算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为甲方提供承包基数以确定签证金额；

5.5 对于可能包含在投标包干费用中的签证内容，及时提醒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予确认。

6．材料价格管理：

6.1 对工程合同价中允许调整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及暂估价、措施项目等进行主动控制；

6.2 根据甲方需要，对价值较大或数量占比大的材料提供价格参考信息；

6.3 根据甲方要求，对新增的设备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向甲方推荐实用、美观、优质、价格适中的产品，以供甲方进行选择；

6.4 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变更采用的新设备材料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为甲方决策提供经济依据。

7．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造价咨询、变更等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

8．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审查、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9.工程项目变更造价咨询报告完成期限：乙方收到变更图纸一周内，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

10．乙方应按下表要求到施工现场巡查，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审查、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序号	现场工作类型	到施工现场次数要求	工作内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1日/周	主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人员	不少于1日/周	了解施工进度、质量等涉及造价的情况
3	每月工作汇报会	1次/月	协助业主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汇报工程项目进度、质量、投资等方面的情况
4	图纸审查	根据甲方要求	从技术经济角度提供参考意见
5	工程进度款核对	根据甲方要求	核对申报的完成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是否相符合
6	对重大工程变更提供咨询意见	根据甲方要求	掌握施工现场真实、可靠的数据
7	对重大工程签证提供咨询意见	根据甲方要求	掌握施工现场真实、可靠的数据
8	其他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秦学武，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2．甲方应负责与乙方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包括施工图纸、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政府批文、洽商记录、设计变更等。

4．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协助转达及转送。

5．与乙方咨询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可随时向甲方要求补充或说明不清晰的资料。

2.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向与本业务相关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4．乙方咨询服务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的有效期。

5．乙方因甲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当履行本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合同签定后，发生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实际情况，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咨询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8.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乙方应予配合，否则视为违约。

五、咨询服务酬金支付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① 签订咨询合同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② 施工完成50%且乙方出具工程计量等相关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50%；

③ 施工完成100%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80%；

④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结算二审报告后，结清余款。

六、其他

1、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2、处罚要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的或对咨询意

见提交不及时的或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经济处罚：

2.1 项目实施期间，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委托任务要求，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任务 10 天或以下的，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并罚款￥800 元/次；逾期完成委托任务 10 天以上，30 天以下的，记 1 次严重逾期处理，并限期整改，同时罚款￥1000 元/次；逾期完成委托任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咨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其他情形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甲方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其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①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②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③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严重逾期完成委托任务累计 3 次；

④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发生较大失误达 2 次；

⑤乙方违反造价行业或采购或其他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2.2 本合同中，甲方按约定可处罚款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可直接在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3 经双方确认的咨询人员架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员架构发生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4 如为乙方原因，经甲方审核的进度款计量项目，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生较大幅度（5%以上）的偏差，甲方有权处以相应罚款，罚款额度同结算审核单位对相关项目的效益收费（相关罚款在当期支付中扣除）。

2.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仲裁机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棣贤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

受托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任刚

日期：2026年 10月 15 日